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15號

原告 彭怡文

被告 徐振球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交易字第3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均詳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徐振球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因被告已於民國114年2月23日死亡，刑事部分業經本院以114年度交易字第36號判決諭知公訴不受理在案，自應依首揭規定，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官 莊劍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陳渝婷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